5.外资合资企业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、江河、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许可（行政许可）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见附件

申 请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州政务服务大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窗口

业务电话：（0851）86987243，监督电话：（0851）86986807

法定期限：3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附件：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

（一）新开业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、水路运输企业（船舶）开业申请书

2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

3、海务、机务专职管理人员配备证明文件

4、安全管理制度

5、自有船舶证明文件及有效船舶证书

6、经营范围说明及航线营运计划

7、高级船员配备证明文件

8、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

9、“符合证明”或者“临时符合证明”证书

（二）换证所需要提交的材料

1、上述材料第2、4项

2、《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》申请表

3、《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》

4、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

5、企业年度核查合格证明

（三）证书遗失或损毁补证所需材料

1、《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》申请表

2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